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課綱專家諮詢小組研商會議開放師生旁聽實施規範

- 一、本規範依據 104 年 11 月 13 日高級中等學校歷史課綱專家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專家小組)第 1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訂定之。
- 二、本專家小組會議相關資訊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課綱微調專區(網址：<http://www.k12ea.gov.tw/cur/>)及教育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edu.tw/>)。有意願旁聽之教師和學生請依公告時間及地點，於會議當日會前 1 小時至會議地點登記申請。
- 三、本專家小組得依申請人登記順序，發給旁聽證。旁聽之總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若實際申請人數過多時，則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及旁聽人數不妨礙會議進行之原則下，另闢會議室以視訊直播方式提供旁聽。
- 四、旁聽人員應於本專家小組擇定之會場、旁聽室或其他地點旁聽，並應全程佩帶旁聽證。
- 五、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一) 由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
 - (二) 不得有鼓噪、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三) 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 (四) 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錄音、飲食。
 - (五) 會議進行中，不開放旁聽者發言。
- 六、旁聽人員違反以上規定或有妨礙會議秩序等不當行為者，主席得予制止或終止其旁聽，命其離開會場，情節重大者，得不再受理其後續會議之旁聽申請。